

附件 1

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设与生产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电梯选型、配置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电梯移交前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第七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电梯行业信用评价，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收集、发布电梯主要零部件、维护保养工时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和有序竞争。

第八条 本市实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探索有效保障模

式，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水平提升。

第二章 建设与生产

第九条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设计规范。禁止在电梯井道内使用石棉等危害健康的建筑材料。

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应急救援、消防、无障碍通行等需要。

电梯安装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土建施工、监理、电梯制造、安装等单位对涉及电梯安装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电梯安装施工。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八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电梯制造、安装等资料和监督检验报告移交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安装电梯的机房内安装空气调节器，并在电梯投入使用前采取措施实现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通信信号有效覆盖。

鼓励在用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机房内采取空气调节等环境温度控制措施。逐步推进在用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通信信号有效覆盖。

鼓励建设单位为新安装乘客电梯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自动报警等功能的远程监测装置，并按要求接入电梯安全信息化系统。

第十一条 禁止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合格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

第十二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必需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排除电梯故障；

（二）对电梯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应当立即停止制造、主动召回，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书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不得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取电梯运行参数和故障记录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制造单位对安装、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不再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电梯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生产单位实施改造、修理。受委托单位对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四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安排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事项，为其筹集资金提供必要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制定设计方案并实施，确保新增工程结构、井道、底坑和救援通道等符合规定。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 （一）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 （二）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或使用单位；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四）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专业公司或电梯实际管理人等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落实电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作出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置；

（二）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三）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标志、应急救援标识、投诉电话等；

(四) 组织电梯日常检查，保持电梯机房、轿厢、井道、底坑等环境卫生清洁；

(五) 对电梯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六) 引导和监督乘用人安全、正确乘用电梯，及时劝阻、制止非正常使用电梯行为；

(七) 按照规定申报定期检验、开展自行检测或者委托电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时整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八) 配置停电应急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运行。鼓励设置电梯双回路供电系统；

(九) 电梯停用的，应当及时公示停用原因，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电梯拟停用一年以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停用手续；

(十)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主动移交至现电梯使用单位，并配合现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宾馆、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配置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

少于三十日。

采集、保管、调取和使用监控数据应当依法进行，不得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

第十九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 （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 （二）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四）人为因素造成电梯严重损坏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的情形。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法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的，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电梯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的电梯依法进行更新、改造、修理，其费用的筹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已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业主对费用承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三）对费用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在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费用筹集方案和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

业主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电梯的更新、改造、重大修理。

第二十一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停止使用或者正在施工的电梯；

（二）在电梯轿厢内嬉戏、打闹、蹦跳，倚靠电梯门，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三）用乘客电梯运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

（四）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通话报警装置、附属设施、安全注意事项或者电梯安全相关标志、标识等；

（五）采用扒撬等非安全手段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六）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等危险物品乘坐电梯；

（八）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以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

(九) 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十)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将资质证书、驻本市办公地点及负责人联系电话、作业人员证书、仪器设备、应急救援电话等内容书面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电梯维护保养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

(二) 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在维护保养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三) 公开维护保养项目、内容、时间、责任人以及执行标准、质量目标等信息;

(四) 监督维护保养人员严格落实工作质量要求,确保维护保养记录完整、真实并经电梯使用单位电梯安全员确认;

（五）做好应急救援和故障处置记录，如实记载应急救援和故障处置等情况，记录至少保存四年；

（六）除不可抗力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急救援电话应当保持即时有效应答；接到乘客被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出维护保养人员实施救援。电梯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外的其他区域的，应当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发现使用未经检验、检测以及检验不合格、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梯的，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八）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全保护装置并且应当具有型式试验证明；

（九）不得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不得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十）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

（十一）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不少于二人，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不得超过三十台，电梯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

（十二）按规定需要留存视频或照片等见证资料的，见证资

料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保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执业注册；

（二）在本市首次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应当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将资质证书、驻本市办公地点及负责人联系电话、检验、检测人员证书、仪器设备等内容书面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检验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检测信息；

（四）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同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五) 开展检验、检测时，有音像记录档案要求的，严格按照检验、检测规则执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停止使用，并立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一)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 (二) 检验不合格，或者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三) 超过检验、检测有效期仍继续使用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下列电梯使用单位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一) 公众聚集场所以及重大活动场所；

- (二) 近二年使用的电梯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三) 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 (四) 额定速度不小于 3.0m/s 的高速电梯;
- (五) 使用总量在 50 台以上的;
- (六) 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多的;
- (七) 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八)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并记入安全信用档案。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风险提示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事故公示制度，自事故调查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合格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时限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或者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规定，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 未向业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 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台的;

(四) 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 未按规定留存视频或照片等见证资料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 未向业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对电梯进行检验、检测时, 未按规定保存音像记录档案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